

检察日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

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

李杨:本院受理原告程道明与被告李杨劳务合同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皖1503民初3204号民事判决书、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(案件受理费110元,由被告李杨承担。)。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独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6月20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-公告在线网
(本公告从"正义网"下载,下载时间:2025年6月20日)